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 （三江至南门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三江至南门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江自然资〔2019〕21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新会区古井镇长沙村北里第二、南里第二、中里第一、中里第三、中里第四经济合作社，古井镇慈溪村第一、二南、二北、第三、第五、六南、六北、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古井镇慈溪经济联合社，古井镇古泗村东宁、平山、西宁、上山头第一、上山头第二、上山头第三、泗汇、新龙、龙坑、泗溪、下山头第一、下山头第二、仁西、东风、上古井第一、上古井第二、上古井第三、上古井第四、上古井第五经济合作社，古井镇古泗经济联合社，古井镇官冲村长安、鹅坑、凤鸣、均和、坑美、罗堂、日堂、新一、

怡源、永安、中心经济合作社，古井镇官冲经济联合社，古井镇岭北村背坑、茅步经济合作社，古井镇奇乐村北村、奇石经济合作社，古井镇奇乐经济联合社，古井镇三崖村联崖、下沙、崖门经济合作社，古井镇文楼村三堂第一、三元第三、沙龙第三、沙龙第一、双元、新坑经济合作社，古井镇文楼经济联合社，古井镇霞路村五福第二、五福第三、下联第二经济合作社，古井镇霞路经济联合社，古井镇竹乔龙村竹湾第一、竹湾第二、竹湾第三、竹湾第四、竹湾联队经济合作社，三江镇联和村齿上、齿下、各挽、南星、新地经济合作社，三江镇联和经济联合社，三江镇新江村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经济合作社，三江镇新江经济联合社，沙堆镇梅阁经济联合社，沙堆镇梅阁村向阳南、向阳北、向阳东、向阳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6.5865 公顷[耕地 12.7715 公顷、园地 21.0104 公顷（含可调整园地 0.9283 公顷）、林地 9.41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3870 公顷（含可调整养殖水面 2.01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6.2148 公顷、未利用地 6.0429 公顷，以上合计 68.844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新会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5887 公顷（耕地 0.2 公顷、园地 1.8639 公顷、林地 0.19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9.7942 公顷、未利用地 0.947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82.174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三江至南门大桥）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809219647)，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新会区人民政府按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新会区人民政府。